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3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永昇

莊世彬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鄭永昇、莊世彬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莊世彬、鄭永昇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陽雅涵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9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61號

10 被 告 鄭永昇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  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3 莊世彬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14 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  
15 號4樓  
16 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  
17 樓之2  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 一 人

20 選任辯護人 黃怡婷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21 洪毓律師（法律扶助，嗣後解除委任）

22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  
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莊世彬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8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26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130巷由  
27 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駛至上開路段與桂林路244巷交叉路口  
28 時，本應注意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以避  
29 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  
30 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

01 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即貿然以時速30公里通過交岔路口，適  
02 鄭永昇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萬  
03 華區桂林路244巷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應注意行經  
04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竟疏於  
05 注意，即貿然以時速20公里通過上開路口，致雙方發生碰  
06 撞，均人車倒地，莊世彬受有背臀部擦傷、右肘挫傷、右小  
07 腿挫傷等傷害，鄭永昇則受有左側顱內出血、下背和骨盆挫  
08 傷、左側手肘挫傷擦傷、創傷性左側腦內出血等傷害。

09 二、案經莊世彬、鄭永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  
10 辦。

###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鄭永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與被告莊世彬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被告莊世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與被告鄭永昇於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碰撞，致鄭永昇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器截圖畫面6張	證明被告鄭永昇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被告莊世彬未注意車道數相同時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超速行駛，雙方均有過失，致發生本案事故之事實。
4	被告鄭永昇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113	證明被告鄭永昇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1

	年4月29日診字第HAZ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及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113年6月26日門 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各1份	
5	被告莊世彬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113年3月27日診字第HFZ000000000E001號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被告莊世彬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鄭永昇、莊世彬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8

檢 察 官 李蕙如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11

書 記 官 劉冠汝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